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彬：_____

郑路：_____